



混合型人身保險解約金之強制執行

葉啓洲・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甲對乙有金錢債權新臺幣80萬元，於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乙對於A保險公司所享有之人壽保險解約金債權，並扣得二張終身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其金額分別為20萬元與18萬元。乙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主張該二張保險契約雖為人壽保險，但其中一張包含罹患癌症之給付，另一張則包含因疾病而失能之給付，二契約均含有健康保險之性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甲則主張，該契約屬人壽保險，且解約金數額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自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¹甲、乙之主張，何者有理？

○關鍵詞：解約金、強制執行、人壽保險、健康保險

壹 爭點

一、各種人身保險解約金強制執行之規定與理由？

二、混合型人身保險解約金如何適用強制執行之規定？

貳 解析

一、人身保險解約金限制執行之規定與理由？

關於人壽保險解約金得否強制執行的爭議，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採取肯定見解後，壽險解約金強制執行的案件湧入法院，造成執行法院沉重的負擔。民意代表因受許多債務人的陳情，也紛紛提案限制強制執行。因此，2025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增訂第123條之1，增訂了對人壽保險解約金債權的執行限制。該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DOI: 10.53106/1684739327804

¹ 案例事實取材自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854號民事裁定，並略以簡化。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